



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

——三板业务新规介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ART

1

三板新业务简介

⊕ 股转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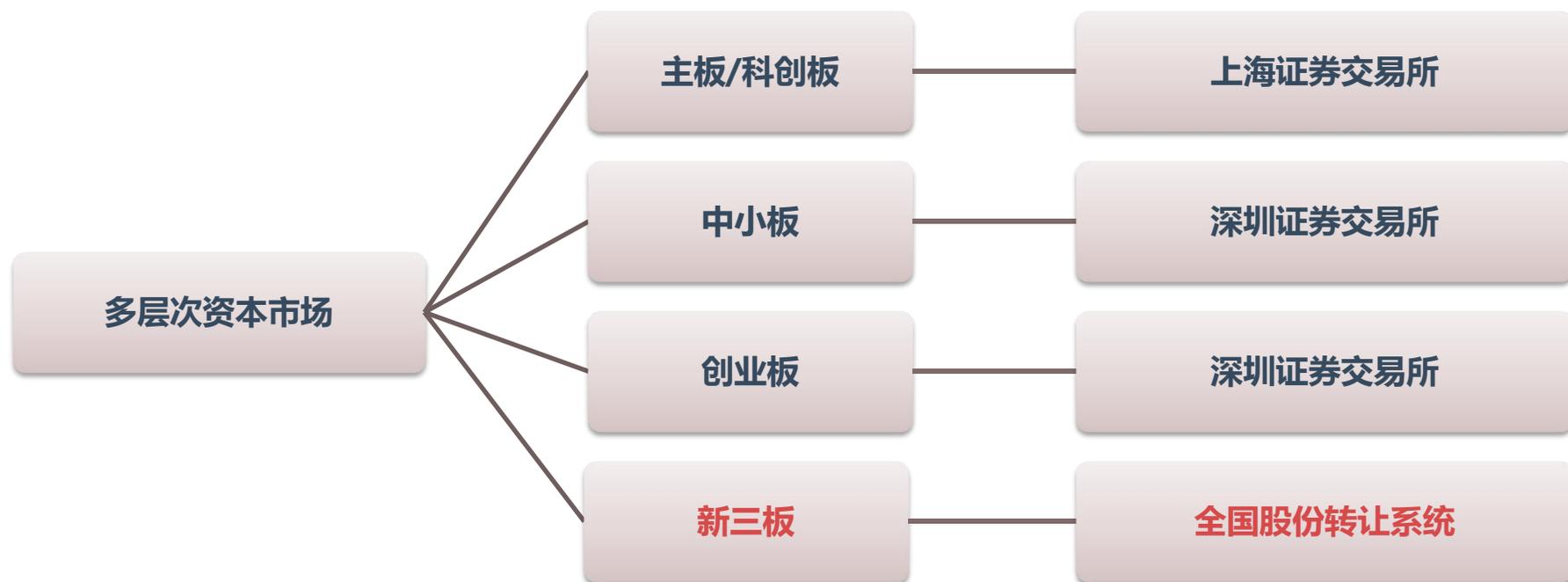
⊕ 业务优化思路

⊕ 分层管理发展历程

⊕ 业务优化思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2012年9月20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期交所、中国金融期交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为公司股东单位



市场分层管理发展历程



市场分层是新三板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基本理念是通过市场化机制遴选和聚集不同类型的企业，在不同层次匹配差异化制度安排，实现对挂牌公司的分类管理，降低投资者信息收集成本。

市场分层管理发展历程



业务优化思路

配合全面深化
新三板改革，
丰富市场层级

科学合理设置
条件，配套完
善调整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
分层制度枢纽
功能

新设精选层，形成“**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的三层次市场结构。

精选层和创新层重点围绕财务和市值指标，综合运用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场认可度、研发能力等多元化标准，提升对优质企业的覆盖面；配套完善各层级的调整程序，形成进退有序的市场格局。

原则性规定各层级的差异化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提升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

PART

2

适当性管理业务

⊕ 分层管理规则

⊕ 权限开通条件

⊕ 权限开通流程

⊕ 持续管理

分层管理规则

普通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管理现已改为按市场层级进行**分级管理（2019年12月30日起已实行）**，适当性权限拆分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二类合格投资者和三类合格投资者。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可以交易相应层级的挂牌公司股票。

一类合格投资者：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

二类合格投资者：精选层、创新层

三类合格投资者：精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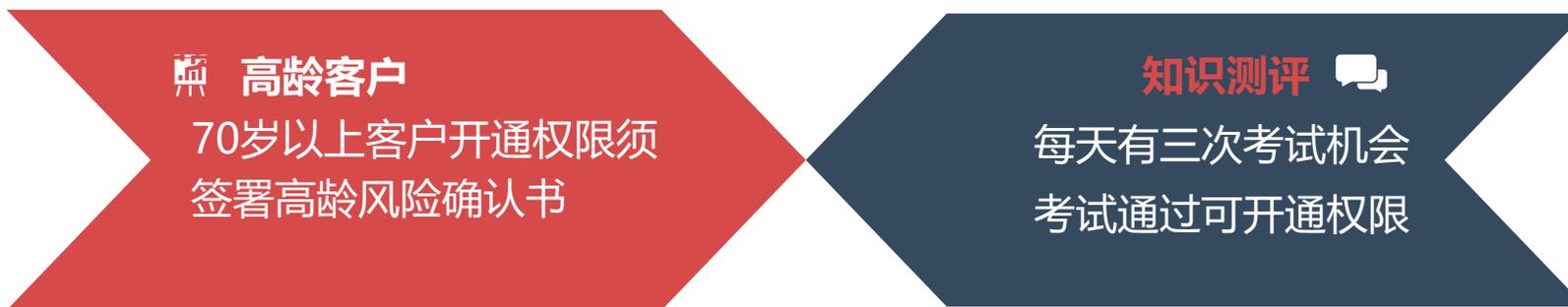
权限开通条件

市场层次	层级	个人投资者	法人机构	合伙企业
精选层	一、二、三类合格投资者准入	证券资产≥100万元 相应投资/工作/任职经历	实收资本/股本≥10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
创新层	一、二类合格投资者准入	证券资产≥150万元 相应投资/工作/任职经历	实收资本/股本≥15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
基础层	一类合格投资者准入	证券资产≥200万元 相应投资/工作/任职经历	实收资本/股本≥20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

客户在我司的**资产全部（证券类）**纳入计算，有多个客户号的自动合并计算资产
 要求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有在**规定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权限开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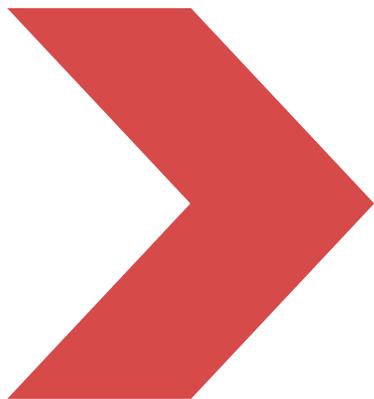
其它要求:



适当性要求: 一类投资者、二类投资者、三类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均为中高风险（R4），分支机构为客户开通权限前，需对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

- 1.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C1）、谨慎型（C2）的客户，不得开通权限；
- 2.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的客户，原则上不得开通权限。
- 3.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为适当性匹配客户

权限开通流程



临柜权限开通流程

- 1、通过资质审查
(须事先通过**资金异动核查**，如若有大额资金转入须提供相应资产证明)
- 2、检查账户情况
- 3、签署**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
- 4、签署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协议等无纸化协议
- 5、通过**知识测评** (满分100分，70分通过)
- 6、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通过双录，再次揭示风险
- 7、权限开通完成，T+1日生效 (暂行)

网上开通渠道正在开发，敬请期待

PART

3

交易规则介绍

⊕ 权限开通条件

⊕ 权限开通流程

⊕ 新增问卷、风险揭示书

交易制度优化调整

本次交易制度调整作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提升定价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满足投资者合理交易需求**等方面对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优化。一是结合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和流动性需求，在精选层推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预计5月上线），基础层集合竞价撮合频次提升至1天5次，创新层集合竞价撮合频次提升至1天25次。二是将单笔申报最低数量从1000股下调至100股，并取消最小交易单位要求，放开单笔申报数量须为100股整数倍的限制，降低投资者单笔交易成本。三是收敛大宗交易价格范围，避免大宗交易价格大幅偏离盘中价格，防控异常交易风险。



差异化交易机制



创新层、基础层交易规则

申报方式:

限价申报

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限制：集合竞价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跌幅限制比例为50%，涨幅限制比例为100%。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竞价股票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 无前收盘价股票的成交首日；
- (二)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股票恢复交易期间的成交首日；

单笔申报数量:

100股-100 万股，最小变动单位为1股

申报、成交时间:

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基础层集合竞价股票撮合频次由1天1次提升至1天5次，即每个交易日的9:30、10:30、11:30、14:00、15:00，对接受的买卖申报进行集中撮合。

创新层集合竞价股票撮合频次由1天5次提升至1天25次，即每个交易日自9:30起（含9:30）每10分钟对接受的买卖申报进行集中撮合。

撤单申报:

集合竞价股票每次**集中撮合前3分钟不接受撤单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单。撤销指令经**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精选层交易规则

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开、收盘集合竞价安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精选层竞价交易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

精选层股票交易规则与科创板类似，引入保护限价机制（市价单）、基准价格（限价单）、盘中临时停市机制、大宗交易等规则。



交易时间

连续竞价股票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全国股转系统接受限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接受市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4:57。

每个交易日9:20至9:25、14:57至15:00，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涨跌幅限制

全国股转系统对连续竞价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连续竞价股票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 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
- (二)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股票恢复交易期间的成交首日；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限价申报中的基准价格制度

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的**限价**申报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为**无效**申报：

1、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5%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

2、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5%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例：现做限价买入申报，卖一档价格及买入基准价格为10元，所以买入申报价格应小于等于10.5元和10.1元的高者。综上，10.5元及以下的买入申报为有效申报。

卖	5	<u>000</u>	0
	4	<u>000</u>	0
	3	<u>000</u>	0
	2	<u>000</u>	0
	1	<u>000</u>	0
买	1	<u>16673</u>	1364
	2	<u>15500</u>	318
	3	<u>15496</u>	4
	4	<u>13894</u>	115
	5	<u>13893</u>	900

精选层交易规则

市价订单种类（仅在有涨跌幅的连续竞价申报）

（一）**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对手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二）**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本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三）**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四）**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价格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卖	5	<u>000</u>	0
	4	<u>000</u>	0
	3	<u>000</u>	0
	2	<u>000</u>	0
	1	<u>000</u>	0
买	1	<u>16673</u>	1364
	2	<u>15500</u>	318
	3	<u>15496</u>	4
	4	<u>13894</u>	115
	5	<u>13893</u>	900

市价申报

引入

保护限价措施

- 在精选层的市价申报订单中使用价格保护措施（简称“保护限价”），交易系统处理市价申报时，买入申报的成交价格 and 转限价的价格不高于保护限价，卖出申报的成交价格 and 转限价的价格不低于保护限价。
- 买入保护限价是指投资者能够接受的最高买价，卖出保护限价是指投资者能够接受的最低卖价。
- 保护限价由客户在进行每一笔市价委托时自己在交易客户端界面**输入**

精选层交易规则——盘中临停

精选层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停牌：



1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30%的

2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60%的

3

其它异常波动情形

精选层交易规则——盘中临停



1

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

2

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

3

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单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期间不允许市价单申报

大宗交易规则

暂未实施，各层级均可参与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投资者可以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进行大宗交易。

全国股转系统接受成交确认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每个交易日的15:00至15:30为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

申报价格：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大宗交易不纳入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股票成交总量。



PART

4

股转挂牌股票风险揭示

⊕ 权限开通条件

⊕ 权限开通流程

⊕ 新增问卷、风险揭示书

PAGE

股转股票公开转让风险揭示

制度规则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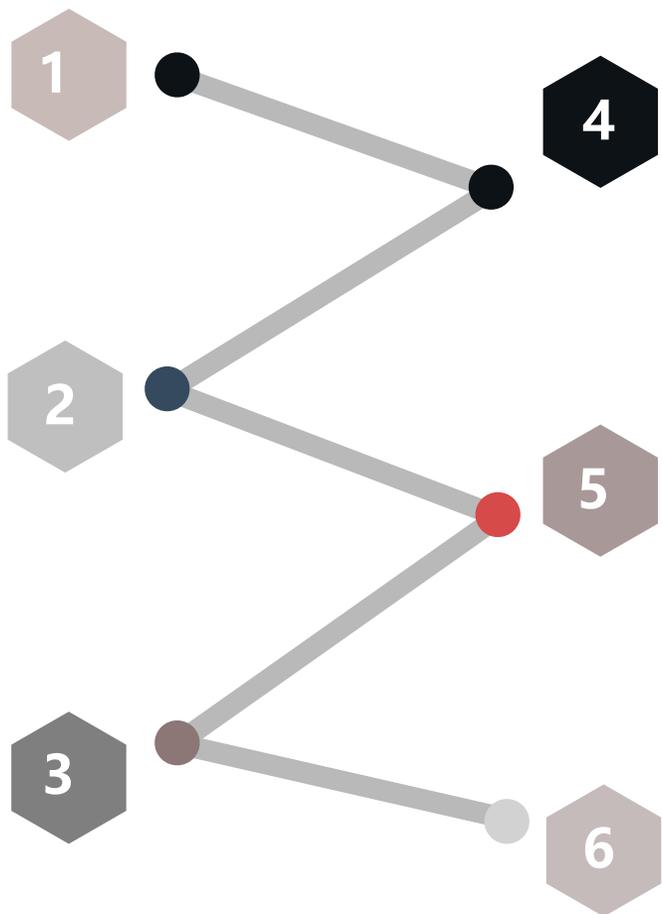
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制度与沪深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差别。请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之前仔细阅读相关制度规则

公司风险

部分挂牌公司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流动性风险

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信息风险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不同，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它信息，审慎做出投资者决策

价格波动风险

挂牌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较沪深交易所所有差别，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变动

其它风险

本风险揭示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举股票交易的全部风险，请您审慎参与股票交易，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

本材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使用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若本材料内容与实际规则有出入，以股转公司发布最新规则为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